包 1 合同模板：

永磁悬浮起重机测试系统项目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42500621320266018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海事大学

地址：上海市海港大道 1550 号行政楼 109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021-38284707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仲老师

乙方：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

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科学院路 1 号

邮政编码：341119

电话：17870970329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施明敏

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新型永磁悬浮综合起吊试验平台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内容及金额

1. 货物内容：详见投标文件

2. 货物金额：本合同价格为 1610000 元； 大写： 壹佰陆拾壹万元整。

第二条 交付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45 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交付、安装调试与初次培训；提供详细安装环境要求及基础预设图纸，协助用户做好前期准备。

第三条 交付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50 号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%作为预付款，剩余 30%在系统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一周内支付。

第五条 包装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

1．所供货物须原厂包装,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（如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）。

2．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。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外形尺寸、单重及注意事项等，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3．物资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，以保证物资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，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物资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，由乙方负责修理、更换或赔偿。

4．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、卸货至甲方指定安装地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（如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）。

第六条 货物的安装调试与验收：

1．货物到达现场，甲乙双方均需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，由甲方验货。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，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，并签字确认。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及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不符，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后重新发货。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，甲方有权开箱检验，并对缺件、损坏等情况做出记录，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。

2．甲方对货物外观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附件、技术资料等验收完成后，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要求。安装及调试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（如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

中）。

3．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，乙方应接受退货，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金额，退货所发生的拆除、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．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、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材料、工具、仪器仪表及易损件。

第七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：

1．保修期（详见投标文件）、保修内容及保修方式依照原厂产品保修卡规定的条款执行。

2．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。设备须经技术检验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。

3．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。包括但不限于：基本原理，操作使用和维修、维护、测试、调试、运作、保养等。

4．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，乙方应每半年回访一次使用方。

5．售后服务的内容：（详见投标文件）， 方式及响应时间：（详见投标文件），收费标准（保修范围外及过保后）：（详见投标文件）。

6．乙方应保证，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

1．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乙方每延期 1 天交货，按合同金额未交货部分的 0.5%支付日赔偿金，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%。

2．甲方延期付款时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甲方逾期 1 天支付货款，按合同金额

的 0.5%支付日赔偿金，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%。

3．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甲、乙任何一方迟延交货或逾期支付货款超过 10 天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续事宜，协商未达成一致，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对方承担。违约方为供货方时，除应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外，仍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。

4．双方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。

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：

1．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在新协议未达成前，原合同仍然有效。要求变更或解除的一方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，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。

2．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3．如双方协议约定变更或解除合同的，应另行签订书面的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第十条 争议处理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：

1．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2．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，诸如战争、严重水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3．如遇寒暑假期、国家法定节假日、市财政支付问题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，甲方不负违约责任。

4．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如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，

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法律依据：本合同的法律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须共同遵守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1．本合同的成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、签署、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．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商定，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

3．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。

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：

1．本合同附件包括：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2．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．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，互为说明。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，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。

补充协议 ：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2026年11月19日

经办人：仲老师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： 施明敏

2026年11月20日

日期：

合同签订点:网上签约